清 单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康巴什区青少年发展中心场馆文化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康巴什区青少年发展中心场馆文化建设项目。

1.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主要包括：室内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
2. 编制范围：

招标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的全部内容，结算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编制依据：

1.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人工费依据内建标[2021]148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计算；

3.规费执行内建标函【2019】468号文，规费中养老失业保险费率按10.5%计取；税金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按9%计取。

4.定额依据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价格》、《内蒙古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编制。

五、其它说明

（一）水电费由学校支付，统一扣除水电费。

（二）专业工程暂估价660000，取9%税金后为719400元。

（三）暂估材料价：见暂估材料表。

六、清单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规费及税金应按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安全文明费应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